

香港（跑馬地）聖瑪加利大堂
堂區中心會議室租用申請表格

編號：

團體名稱：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及辦事處）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租用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會議性質：_____ 參加人數：_____
租用： 103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費用：每小時 \$ 55.00 元 x _____ 小時 = HK\$ 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租用堂區中心會議室須知

- (1) 租用手續：堂區中心會議室直屬堂區辦事處，請團體之負責人填妥申請表後傳真至 2576 9764 以待確認。
- (2) 可容納人數：每間會議室可供二十五人以下團體使用。
- (3) 收費：每小時 \$ 55.00 元，申請被接受後繳付。
- (4) 用途：堂區中心之會議室只為教區內各善會團體及教區機構所舉行之演講會，研討會及慶典之用；普通交誼集會，派對和非牧民性質之活動均不適宜。
- (5) 本中心在特殊情況下，有權在六日前通知已租用團體，更改或取消已租用的會議室。
- (6) 使用規則：
 - a. 負責人於會議後請關閉所有電燈、冷氣機並鎖好會議室及大門，因疏忽是項規定而引致的損失，借用團體須負責賠償。
 - b. 必須保持地方清潔寧靜，請勿在室內聚餐或作社交文娛活動。

本欄由堂區

辦事處填寫

聖瑪加利大堂堂區中心會議室租用通知書

編號：

台端之申請已獲接納，請於使用前兩星期前攜同此通知書到堂區中心詢問處繳付費用。
請於租用日之時段前半小時到詢問處取匙，用後即交還詢問處。謝謝！

團體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使用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租用： 103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日期：_____ 簽署：_____